

杭州简源坊

乙方：苏州源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肥料采购项目 4 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厂家(产地)             | 数量(t) | 单价(元) |
|----|----------------|---------------|--------------------|--------------------|-------|-------|
| 1  | 复合微生物肥<br>(液体) | 巧沃<br>-20kg/桶 | NY/T798-2015<br>标准 | 山东海岱绿洲生物<br>工程有限公司 | 40    | 3025  |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补充条款: \_\_\_\_\_。

1、本合同总价款不超过壹拾贰万壹仟元整（¥121000），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供货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_\_\_\_\_。

四、验收：甲方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入库，否则不予签收。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

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六、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金额的 30%，余款在所有货物送达并通过采购人办理入库手续后进行结算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七、履约保证金：12100 元，合同签订前缴纳，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八、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运输及搬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采购人使用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30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蔡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乙方：苏州源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方浜工业园虞虹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袁俭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户 名：苏州源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桥支行

账 号：101290001028283558

